附件1：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所属部门 |  | 姓名 |  | 性别 |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  面貌 |  | 职称 | |  | |
|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行为 | | | 是🞎 违反《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师德负面清单第六条，第 款 | | | 否🞎 | |
| 指标体系与评分 | | | | | | | |
| 指标体系 | 考核内容 | | | | 分值 | | 得分 |
| 一、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 | | | 5 | |  |
| 2.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积极参加学校和本部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 | | | 5 | |  |
| 二、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 3.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有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参加外事学术交流活动或出国访学进修时，能够坚持爱国立场，不做任何有损国格和人格的行为，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 | | 3 | |  |
| 4.恪守宪法原则，遵守《宪法》《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 | | 3 | |  |
| 5.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主动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家交流合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 | | | 4 | |  |
| 三、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 6.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新时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 | | | 4 | |  |
| 7.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用中华体育精神育人，积极教育引导学生“厚德、强能、尚勇、创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 | | 3 | |  |
| 8.树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的教学理念，在知识传播中强调价值引领，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 | | | 3 | |  |
| 四、潜心教书育人  （20分） | 9.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 2 | |  |
| 10.深入学习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及时引入国内外先进教学成果，学习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并灵活运用。 | | | | 2 | |  |
| 11.认真备课，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授课内容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 | | | 2 | |  |
| 12.严格执行教学日历和教学大纲，遵守授课时间安排，授课时精神饱满，教态自然大方，教学语言规范，声音洪亮，课堂板书工整，布局有序。发挥现代化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作用，能熟练制作并应用多媒体课件。 | | | | 2 | |  |
| 13.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学内容饱满，信息量大，重点、难点突出，深度、广度适宜，对问题的阐述入浅出，思路清晰，有启发性，利于学生理解。 | | | | 2 | |  |
| 14.认真记录学生出勤情况，管理好课堂纪律，讲究授课艺术，敎学方法灵活多样，实现课堂教学的有效互动，课堂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主动学习緒神和创造性思维。 | | | | 2 | |  |
| 15.设计科学、合理、细致的专业实习教学方案，认真指导学生实习课程，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积极承担实验、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参与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 | | | 2 | |  |
| 16.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细心批改作业，认真辅导答疑，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耐心辅导，促进学生学习的整体进步，认真听取教学督导专家和院系部教师听课意见，对授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 | | | | 2 | |  |
| 17.重视考试，认真设计试卷内容，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课程考试命题，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教育学生诚实守信，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及时批阅试卷，上传成绩，认真进行教学质量分析。 | | | | 1 | |  |
| 18.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和答辩，指导学生开题、查阅文献和撰写设计方案，定期进行进度检查，提升学生毕业设计质量。 | | | | 1 | |  |
| 19.加强对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教育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双创赛事。 | | | | 1 | |  |
| 20.支持和鼓励学生以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志愿服务、自主创业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 | | 1 | |  |
| 五、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 21.真心关爱学生，经常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关爱学生特殊群体，认真疏导学生心理障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严格要求学生，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做学生良师益友。 | | | | 5 | |  |
| 22.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帮助学生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引导学生树立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 | | | | 5 | |  |
| 六、坚持言行雅正  （6分） | 23.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 | | | 2 | |  |
| 24.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 | | | 2 | |  |
| 25.热爱集体，时刻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增进团结，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工作上互相配合、生活上互相关心。 | | | | 2 | |  |
| 七、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 26.树立科研育人理念，推进科研促教学工作，科研成果进大纲、进教材、进课堂。 | | | | 3 | |  |
| 27.跟踪学科理论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培养自身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潜心开展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培养求宾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术繁荣。积极撰写论文报告，开展学术研讨和科技发明，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 | | | 3 | |  |
| 28.秉承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无论文剽窃和学术造假等行为。 | | | | 2 | |  |
| 29.敢于学术质疑，不盲从学术权威，尊重不同观点，勇于修正错误，在学术活动中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他人学术成果等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自觉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 | | | 2 | |  |
| 八、秉持公平诚信  （4分） | 30.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诚实守信，乐观向上，注重形象，着装得体。与学生交往符合教师身份，保持应有界限和尺度，尊重同率，团结友爱。客观公平对待职称评审、考核奖惩、评选推荐等工作，不妨碍他人正常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不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 | | | 4 | |  |
| 九、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 31.自尊自律，廉洁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收受学生和家长的任何财物礼品，不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牟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 | | | 3 | |  |
| 32.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在学生课业成绩评定、奖学金发放、毕业设计过审、学术会议推荐或评优推荐、招生考试、专升本和就业推荐等工作中正确行使教师权利，不损害学生权益。 | | | | 4 | |  |
| 33.规范从事科研和专业技术服务，科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不查取或违规使用科研资金。尊重学生参与的科研劳动，合理给予劳务薪酬。所从事的学术科研项目和课外兼职活动不影响教学工作。 | | | | 3 | |  |
| 十、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 34.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参加科技服务、科普讲座、全民健身推广、扶贫支、乡村振兴帮扶教等公益事业，服务他人、奉献社会。 | | | | 6 | |  |
| 35.积极发挥自身价值，为地方政府和体育行业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在校企融合和为地方和企业服务中发挥作用。积极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将具有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进行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 | | 4 | |  |
| **总分** | | |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 评价人：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需另附单行材料。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1．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3．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4．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5．发表、传播不当言论、低俗文化、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6．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7．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8．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不相关的事宜。

9．违反教学纪律，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10．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1．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2．敷衍教学，疏于管理与教育，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13．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招生、考试、学生奖助贷、专升本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

15．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6．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7．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进行盈利活动。

18．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

19．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20．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